

证券代码：832602 证券简称：泰通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器材、电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计算机产品、智能厢式机房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环境控制系统设备、配电系统设备、物联网系统设备、智慧家庭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及器材、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电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计算机产品、智能厢式机房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环境控制系统设

系统设备、信息系统设备、安防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工程及服务；以上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备、配电系统设备、物联网系统设备、智慧家庭系统设备、信息系统设备、安防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工程及服务；以上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日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日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 （七）法律、行政规部门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规部门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 司董事会召集。

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由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且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增加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中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营业执照》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